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财〔2020〕11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效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激发社会资本的动力和活力,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加

快形成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我部制定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引导带动功能,不断调动强化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发挥好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作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创新投融资机制,降低准入门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投融资需求,助力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重点任务提供有效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拓展业务,注重合作共赢,多办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产业,把收益更多留在乡村;多办链条长、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

产业,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农民;多办扶贫带贫、帮农带农的产业,带动农村同步发展、农民同步进步。

2.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加快建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建立健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造良好稳定的市场预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重点领域。

3.坚持开拓创新。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辟更多有效路径,探索更多典型模式。有效挖掘乡村服务领域投资潜力,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保持农业农村投资稳定增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二、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

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立足当前农业农村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领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一)现代种养业。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品牌

化和绿色化种养业,巩固主产区粮棉油糖胶生产,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青贮玉米、高产优质苜蓿等饲草料生产,发展草食畜牧业。支持社会资本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场,扩大生猪产能,加大生猪深加工投资,加快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布局;稳步推进禽肉、牛羊肉等产业发展,增加肉类市场总体供应。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做大做强民族奶业。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集约化、工厂化循环水水产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盐碱水养殖和深远海智能网箱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加大对远洋渔业的投资力度。

(二)现代种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型种业企业,提升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种业国际竞争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加强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检测测试与展示示范、良种繁育等能力建设,建立现代种业体系。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南繁育种基地建设,推进甘肃、四川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与提档升级,加快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国家育种场、品种测定站建设,提升畜禽种业发展水平。

(三)乡土特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发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发展“一村一品”“一县一业”乡土特色产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集约化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

技支撑体系、生产服务体系、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利益联结紧密的建设运行机制，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具有民族、文化与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发展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培育“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

（四）农产品加工流通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业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助力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专业村镇。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冷链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打造农产品物流节点，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五）乡村新型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创意农业、农耕体验、康养基地等产业，充分发掘农业农村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优势，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挖掘和利用农耕文化遗产资

源,打造特色优秀农耕文化产业集群。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市场信息、农技推广、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深松整地、农产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建设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合作社。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为乡村居民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六)生态循环农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废弃渔网具回收再利用,加大对收储运和处理体系、还田管网设施、准用渔具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农村能源综合建设投入力度,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探索秸秆打捆直燃和成型燃料供暖供热,沼气生物天然气供气供热新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长江黄河等流域生态保护、东北黑土地保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七)农业科技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开展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渔具标识和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鼓励社会资本牵头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参与农业

科技创新联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建设,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机构,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

(八)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培养,投资建设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基地、孵化基地,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培训、实训、实习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为优秀农业农村人才提供奖励资助、技术支持、管理服务,促进农业农村人才脱颖而出。

(九)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参与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鼓励参与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产地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产品分级和物流运输周转等服务。

(十)数字乡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遥感、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提高农业生产、乡村治理、社会服务等信息化水平;参与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十一)农村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返乡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平台载体,加强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载体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产学研用合作,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鼓励社会资本联合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教育培训机构等开展面向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的创业能力、产业技术、经营管理培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十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美丽宜居村庄、文明渔港和最美庭院创建等活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

三、创新投入方式

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稳妥有序投入乡村振兴。

(一)完善全产业链开发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加快全产业链开发和一体化经营,开展规模化种养,发展加工和流通,开创品牌、注重营销,推进产业链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有机衔接,推进种养业与农产品加工、流通和服务业等渗透交叉,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聚焦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链条,补齐产业链条中的发展短板。支持龙头企业下乡进村建总部、建分支机构、建生产加工基地,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探索区域整体开发模式。支持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区域整体开发模式,统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连片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等进行整体化投资,建立完善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为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区域性、系统性解决方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提升,实现社会资本与农户互惠共赢。

(三)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农业农村领域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路径和机制,让社会资本投资可预期、有回报、能持续,依法合规、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文件要求,对本地区农业投资项目进行系统性梳理,筛选并培育适于采取 PPP 模式的乡村振兴项目,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股权转让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资本进入退出渠道。鼓励信贷、保险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开展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

融资模式试点。

(四)探索设立各类乡村振兴基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当地发展实际,推动设立政府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乡村振兴基金。鼓励有实力的社会资本结合地方农业产业发展和投资情况规范有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行业优势,积极稳妥推进基金项目储备、项目推介等工作,鼓励相关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和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五)建立紧密合作的利益共赢机制。强化社会资本责任意识,引导围绕“米袋子”“菜篮子”、生猪生产等重点领域,做好疫情、灾害时期农产品稳产保供。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劳动、技术等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村企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产业化联合体等联农带农作用,激发和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社会资本采用“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方式,与农民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组织化程度,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

值收益,让社会资本和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四、打造合作平台

打造一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合作平台,为社会资本投向“三农”提供规划、项目信息、融资、土地、建设运营等一揽子、全方位投资服务,促进要素集聚、产业集中、企业集群,实现控风险、降成本、提效率。

(一)完善规划体系平台。统筹做好发展引导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建设规划等的管理制定、信息发布等工作,充分发挥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等为总纲,以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种业、乡村产业、农垦和农业科技、农业机械化、农田建设和农业国际合作等相关规划为指导,以地方农业农村发展有关规划为补充的农业农村规划体系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突出重点、科学决策,有序投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构建农业园区平台。围绕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的“三区一园”,以及农业产业强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园区,建立社会资本投资指导服务机构,发挥园区平台的信息汇集、投资对接作用。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

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和能力水平建设,增强各类园区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聚集功能,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

(三)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平台。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粮食工程、大豆振兴计划,奶业振兴行动、畜禽种业振兴行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以及包括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在内的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建立项目征集和发布机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互相融合。加强宣传和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重大工程项目的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信息,提高项目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稳定市场收益预期,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

(四)推进项目数据信息共享。汇集农业领域基建项目、财政项目,以及各行各业重大项目,形成重点项目数据库,通过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集中向社会资本公开发布,发挥信息汇集、交流、对接等服务作用,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

五、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作为重要任务,加强与财政、发改、金融、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建立规范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相关规划编制、项目梳理,严格遵循乡村规划“三区三线”的空间管制,准确把握投资方向,积极探索具体方式,提高各类项目落地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的合力作用。加强对外资的管理,推动外资依照《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投资农业农村。

(二)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协调各部门完善激励引导政策,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落实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政策,并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加快健全以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等为重要内容的政策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和投资需求信息发布机制、健全社会资本进入退出渠道等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制度、农村社会信用评价制度,以及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和农产品期货价格发现机制等为重要内容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快

健全商业性、合作性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以及信贷担保等为重要内容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加大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

(三)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培育合作理念,正确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农业农村经济领域。各地要加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总结,推介一批典型模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成果,营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重点产业和领域目录

2. 重大政策目录

附件1

重点产业和领域目录

现代种养业	粮棉油糖胶等大宗农作物种植
	设施农业
	规模化养殖场
	草牧业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业
	优质奶源基地
	稻渔综合种养
	海洋牧场建设
	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
	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生产
	高产优质苜蓿生产
	优质粮食生产
	大豆振兴
	奶业振兴
现代种业	国家南繁育制种基地及南繁硅谷
	国家级制种基地及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
	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
	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国家育种场、品种测定站
	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研发
乡土特色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培育
	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创办
	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
	特色畜禽养殖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农产品加工流通业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水产品加工技术示范基地
	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粮食烘储中心
	生猪屠宰、深加工
	果蔬加工中心
	农业冷链物流设施
	贮藏保鲜、分级包装、配送中心
	优质饲草产品收储加工配送服务业
	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
乡村新型服务业	统防统治、深松整地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
	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
	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
生态循环农业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
	废旧农膜回收
	废弃渔网具回收再利用
	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秸秆打捆直燃和成型燃料供暖供热
	沼气生物天然气供气供热
	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
	长江、黄河等流域生态保护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东北黑土地保护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农业科技创新	生物种业领域研发创新、成果孵化与技术服务
	高品质动物疫苗研发和产品创新
	绿色安全的生态型水产养殖用药物研发
	高端农业机械装备研发生产
	重要渔业装备研发生产
	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体系
	优质草种选育和推广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培养
	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基地、孵化基地
	人才培训、实训、实习平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高标准农田
	农田水利
	池塘标准化改造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渔港和避风锚地
	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数字乡村建设	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渔船渔港信息管理平台
	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
	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

数字乡村建设	优质农产品网络销售
	信息进村入户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
农村创新创业	返乡创业园区
	农村创新创业园区
	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厕所革命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与管护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2

重大政策目录

重点规划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年）
	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
	全国大宗油料作物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全国苜蓿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

重点规划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农业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全国农垦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
	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2016—2020年）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年）
	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
	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
	全国农村沼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农业贸易促进规划（2011—2020年）
示范园区	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国家南繁育制种基地及南繁硅谷
	农村创新创业园区
	全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

示范园区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标准化特色化产品基地
	乡村特色产业园
	四川、甘肃国家级制种基地
	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
	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国家育种场、品种测定站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区）
重大工程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优质粮食工程
	大豆振兴计划
	奶业振兴行动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项目
	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天然橡胶生产基地项目
	海洋牧场示范建设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数字农业项目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重大工程项目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项目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